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主旨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其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除以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他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為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依第四條辦理。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基於本公司營運之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董事會同意者。

(二)由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控制經營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個別公司或行號間資金貸與金額：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公司或行號間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並不得逾越上款限額。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二、其計息方式應參酌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利率水準，若需調整利率時，則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按月計息。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述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與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始得為之。
- 二、財務單位收到申請書後，應就借款人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擔保品取得及價值評估：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四、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總經理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五、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單位應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七、財務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擔保品取得與評估價值

借款人依第六條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時，財務單位得要求提供相當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做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借款人如提供相當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財務單位應取得借款人之徵信報告，並交由董事會作為參考；以公司為保證者，應要求其檢具公司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如為第三條第二款之(二)者，得免提供擔保。

第八條 決策與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慎評估，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呈請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總經理，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如貸款屆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時，本公司經必要通知仍無法收回時，得依法執行債權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稽核作業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與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仍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料與母公司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提供公告申報與母公司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施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